

泽州县水务局文件

泽水发〔2026〕122号

泽州县水务局 关于落实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体系 “三个责任”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相关供水运行管理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农村饮水安全运行管理工作，切实履行各级主体责任，确保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高效运行，根据水利部《关于建立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责任体系的通知》（水农〔2019〕2号）、山西省水利厅《关于建立落实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工作的通知》（晋水农水〔2019〕61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我县农村饮水安全管理“三个责任”向社会公示，请广大群众予以监督。

一、地方人民政府主体责任

1. 县人民政府主体责任

责 任 人：王国红

职 务：泽州县人民政府副县长

联系电话：0356-3030393

工作职责：统筹负责全县农村饮水安全的组织领导、制度保障、机构管理、人员和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经费落实等工作，明确相关部门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职责分工。

2. 镇人民政府主体责任

工作职责：负责本镇范围内农村饮水安全的组织领导、制度保障、工程建设、运行管理。明确本镇所辖村委运行管理责任人，制定具体管理制度等工作。

责任人：详见公示明细表（附后）

二、水行政主管部门行业监管责任

1. 水行政行业部门监管责任

责 任 人：陈前锋

职 务：泽州县水务局局长

联系电话：0356-3042008

工作职责：水务局是农村饮水安全行业监督指导责任主体，负责抓好农村饮水工程规划、项目实施方案等前期工作和组织实施，指导、监管农村饮水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等工作。

2. 镇水管站监管责任

工作职责：负责抓好所在镇域内农村饮水工程规划、项目实施方案等前期工作和组织实施，指导、监管农村饮水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等工作。

责任人：详见公示明细表（附后）

三、供水单位运行管理责任

工作职责：县水务投资运营发展有限公司（县自来水公司）、相关供水管理单位和村委会是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责任主体，负责向用水户提供符合水质、水量要求的供水服务，保障正常供水，落实相应人员，做好水源巡查、工程运行管理、水质检测、水费计收和维修养护等工作。

责任人：详见公示明细表（附后）

四、县级农村饮水监督电话与电子邮箱

监督电话：0356-3032913

监督电子邮箱：slke3032115@126.com

附件：泽州县农村供水工程长效运行机制“三个责任”明细表



